

桃園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申請6案，通過補助5案			8,804,300	3,280,000	0	3,280,000	
1061CC076B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6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968,800	810,000	0	810,000	專業服務費81萬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助理員2萬7,000元/月*13.5*1人〉，另應自籌30%。
1061CC075D	社團法人桃園市安欣關懷協會	桃園市遊民緊急安置與生活（職業）重建整合性服務方案	2,837,500	955,000	0	95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生活重建費）生活補助、租屋補貼、租金補助。
1061IC01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社區培力發展育成小組	3,166,000	510,000	0	510,000	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人員應具有專業證照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差旅費（其中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每人最高1,000元）、印刷費、場地租借及佈置費、膳費、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本計畫以扶植轄內潛力型社區為優先，並應於年終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成果發表，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到部。
1061BC003	桃園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檢視與前瞻」國際研討會申請補助計畫	701,000	480,000	0	480,000	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機票費及工作費（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每千字680元）、交通費、器材租金、宣導費（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核銷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場地費、膳費、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
1061NC016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藥物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586,000	525,000	0	52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業務費8萬元（其中雜支每案最高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公付勞保費、勞退及健保費不予補助）。
1061NC017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106年度桃園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545,00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